

托什干河生态治理低位调节池（光明水库）竣工验收 审计服务

报价资料

报价单位：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华誉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人：刘思荣

联系电话：13565745153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1
二、营业执照及资质	2
三、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4
四、拟投入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	64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64
2、拟投入项目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	69
五、其他材料	79
1、2024 年审计报告	79
2、社保缴纳凭证	85
3、完税证明	97
4、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98
5、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105
6、法人身份证	106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7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托什干河生态治理低位调节池（光明水库）竣工验收审计服务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2	投标内容	托什干河生态治理低位调节池（光明水库）竣工验收审计服务	/
3	投标总价	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188000.00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4	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

投标人（盖单位章）：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宋楠

日期：2025年06月26日

二、营业执照及资质

714



تجارهت ك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07155482219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系统”了解更多记
备案、许可等信息。

名称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咨询；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毛小娟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商务大厦9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疆华龙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毛小娟 经营场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商务大厦九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5120071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协字[1999]4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09日
---	--	---

证书序号：0008929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三日 
---------------------	---	--

三、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类别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	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竣工决算
2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	巴州水利局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竣工决算	竣工决算
3	柯坪县水管总站	柯坪县苏巴什水库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审计	竣工决算
4	沙雅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南疆地区渭干河灌区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项目（三标段）竣工	竣工决算
5	新疆阿克苏地区渭干河流域管理局	帕满水库防洪维修加固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竣工决算
6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 1 号线公路改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竣工决算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约定书确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受托方）对 第二师 21 团（被审计单位）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财务审计） 进行审计。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和审计范围

（一）审计的目的：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对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二）审计范围：1、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项目实施方案、立项批复文件、资金下达拨款文件、工程招标投标资料、设计、监理、竣工结算、施工、采购等合同、项目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等；2、与项目有关的财务核算资料，包括记账凭证、账簿、财务竣工报表等。

二、签约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实施特定的审计程序，以合理确保能够发现可能导致会计报表层次和各类交易、帐户余额、列报与披露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行为，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检查弊端不属于一般审计工作范围，但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受托方可将其情况报告委托方。

3、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可能仍然未被发现的风险。因此受托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4、受托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



定者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

（二）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受托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大力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审计条件，并按受托方的要求，提供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帐册、报表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被审计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层次和各类交易、帐户余额、列报与披露不存在重大错报行为，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受托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外出调查时，委托方应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4、作为审计程序的一部分，被审计单位应提供一份管理当局审计声明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方面的情况、经营管理情况作出必要的说明。

5、委托方应按约定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6、委托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三）管理层编制财务会计报表采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

三、执行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一）委托方将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二）受托方将于委托方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20 天之内出具审计报告。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者委托方要求变更等，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后解决。

四、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按有关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本项审计业务收费 11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11500.00



定者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

（二）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受托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大力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审计条件，并按受托方的要求，提供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帐册、报表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被审计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层次和各类交易、帐户余额、列报与披露不存在重大错报行为，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受托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外出调查时，委托方应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4、作为审计程序的一部分，被审计单位应提供一份管理当局审计声明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方面的情况、经营管理情况作出必要的说明。

5、委托方应按约定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6、委托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三）管理层编制财务会计报表采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

三、执行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一）委托方将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二）受托方将于委托方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20 天之内出具审计报告。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者委托方要求变更等，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后解决。

四、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按有关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本项审计业务收费 11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11500.00



(二) 上述审计费在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署后, 审计报告完成后 1-7 天内支付全部审计费。

五、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六、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约定书一式四份, 委托方执三份, 受托方执一份,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

委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县 21 团团部

电话: 0996-6311768

传真: /

邮政编码: 841111

开户银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户名: /

账号: 844640012010112744776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李琳

受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毛小娟

单位地址: 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商务大厦九楼

电话: 0996-2216753、2216827

传真: 0996-2216827

邮政编码: 0996-221682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

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户名: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账号: 107607425074 行号: 104888001012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华会审决字（2023）第 022 号

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8 日对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建设的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进行审计。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进行的，与审计相关的工程资料、会计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由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相关资料发表审计意见，以合理确信相关资料的合规合法性。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详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信息及相关资料金额和披露的证据，并结合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会计凭证查证、问询有关情况、合同查证、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在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的积极配合下，我们按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概况

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位于新疆和静县开来镇 21 团。法定代表人：李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0200MB02566985；开办资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举办单位：第二师二十一团；宗旨和业务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新23HMB03WA



范围：负责城镇建设管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规划、环境保护、房产管理等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交通、公路建设、养护、路政管理等服务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公共设施维护工作。

（二）项目概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发改委 2022 年 3 月 23 日师发改经济发〔2022〕25 号《关于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铺设雨水排水管道 10,700 米，新建雨水篦子 273 处，新建检查井 273 座。开渠衬砌改造土渠 1,300 米，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申请国家资金和自筹资金解决。



二、项目建设依据

（一）师发改经济发〔2022〕25 号《关于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二）师财建〔2022〕19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兵团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概况

（一）前期工作

2021 年 7 月第二师二十一团委托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2022 年 3 月 23 日师发改经济发〔2022〕25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二）招投标情况

1、2022 年 3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与铁门关市军缘招标有限公司签订招标代理协议书，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公告，4 月 13 日开标，共有 37 家投标单位，当天出具现场定标意见书，4 月 14 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告，由铁门关市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10,353,666.12 元，中标范围：铺设雨水排水管道 10,700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 273 处，新建检查井 273 座。开来渠衬砌改造土渠 1,300 米，及其他配套设施等。4 月 19 日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与铁门关市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 10,353,666.12 元。



2、2022 年 3 月 18 日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对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3 月 22 日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与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合同，合同金额 260,000.00 元。

3、2022 年 5 月 11 日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对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审计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并与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审计合同，合同金额 79,500.00 元。

（三）相关单位（主要单位）

1、项目建设单位：第二师二十一团；

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施工单位：铁门关市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勘察单位：新疆时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设计单位：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中申华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审查单位：库尔勒宏伟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第二师审查中心)；

7、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财务决算审计单位：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四）工期及验收



2023 年 7 月 26 日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会同勘察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进行了工程验收，最终评定该项目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审计目的

通过审计，确认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符合规范、合法，并确定向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交付资产的价值提供财务参考依据。

五、审计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 (三)《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四)《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
- (五)《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 (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 (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
- (八)建设单位编制的竣工决算报表
- (九)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等
- (十)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工程财务核算资料

六、建设资金来源、到位及使用情况

- (一)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根据批复,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资金计划金额 12,000,000.00 元,系申请国家资金和自筹资金解决。

师财建[2022]19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兵团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一批)



的通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000,000.00 元。

（二）资金使用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金额为 12,000,00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11,354,365.00 元，待摊投资金额 645,635.00 元，其中：设计费 260,000.00 元、勘察费 75,000.00 元、监理费 98,000.00 元、工程结算审计费 79,500.00 元、财务决算审计费 11,500.00 元、审图费 7,000.00 元、测绘费 24,000.00 元等。



七、工程项目审核情况

（一）工程结算审核情况

项目完工后，二十一团委托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如下：

德泰·审字〔2023〕030 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反映，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送审额 12,587,708.50 元，审定额 11,354,365.00 元，核减额 1,233,343.50 元，核减率 9.80%。

（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情况

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反映资金占用金额 12,000,00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金额 11,354,365.00 元，待摊投资金额 645,635.00 元。

本所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与报送数一致，没有审计调整事项。

八、工程项目执行情况

（一）概算批复情况

师发改经济发〔2022〕25 号《关于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师财建〔2022〕19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兵团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一批）



的通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000,000.00 元。

(二) 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

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金额 12,000,000.00 元，与实施方案批准的投资金额 12,000,000.00 元相比，结余资金金额 0 元。项目批准概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分析表如下：

项 目	概（预）	实 际	实际与概算相比	
	算价值	投 资	增减额	增减%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9,909,400.00	11,354,365.00	1,444,965.00	-29.65%
1、建筑工程	6,953,400.00	7,843,295.28	889,895.28	12.80%
2、安装工程	2,956,000.00	1,701,291.29	-1,254,708.71	-42.45%
3、土石方工程		1,809,778.43	1,809,778.43	100.00%
第二部分 其他费用	1,519,200.00	645,635.00	-873,565.00	-57.50%
1、建设单位管理费	247,700.00	2,685.00	-245,015.00	-98.92%
2、工程监理费	242,800.00	98,000.00	-144,800.00	-59.64%
3、前期工作费	99,100.00	21,950.00	-77,150.00	-77.85%
4、工程勘察费	99,300.00	75,000.00	-24,300.00	-24.47%
5、工程设计费	346,800.00	260,000.00	-86,800.00	-25.03%
6、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34,700.00	66,000.00	31,300.00	90.20%
7、竣工图编制费	27,700.00		-27,700.00	-100.00%
8、环境评价费	67,500.00		-67,500.00	-100.00%
9、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71,500.00		-71,500.00	-100.00%
10、工程保险费	29,700.00		-29,700.00	-100.00%
11、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9,500.00		-49,500.00	-100.00%
12、联合试运转费	99,100.00		-99,100.00	-100.00%
13、招投标代理费	64,200.00		-64,200.00	-100.00%
14、施工图审查费	39,600.00	7,000.00	-32,600.00	-82.32%
15、工程结算		79,500.00	79,500.00	100.00%
16、财务决算		11,500.00	11,500.00	100.00%



17、测绘费		24,000.00	24,000.00	100.00%
第一至第二部分合计	11,428,600.00	12,000,000.00	571,400.00	-5.00%
第三部分 基本预备费	571,400.00		-571,400.00	-98.00%
投资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0.00	0.00%

实际投资额与批准概算对比增减原因分析如下：

1、建筑工程投资计划金额 9,909,40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 11,354,365.00 元，超支 1,444,965.00 元，超支率-29.65%；

2、待摊费用计划金额 1,519,20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 645,635.00 元，节余金额 873,565.00 元，节余率 57.50%。

3、其他投资计划金额 571,40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零元，节约 571,400.00 元，节余率 100%。

九、工程价款支付情况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应付工程款 12,000,000.00 元，实际已支付 12,000,000.00 元。

十、项目债权、债务情况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第二师二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审核确认，应付工程款 11,354,365.00 元，实际已支付 11,354,365.00 元，其他应付款 645,635.00 元，实际已支付 645,635.00 元。详见明细表：

债权、债务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应付款	已付款	欠付款	备 注
一	应付工程款				
1	铁门关市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54,365.00	11,354,365.00		工程款
	应付账款合计	11,354,365.00	11,354,365.00		
二	其他应付款				



1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	设计费
2	中申华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	98,000.00	-	监理费
3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950.00	21,950.00	-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费
4	库尔勒宏伟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	施工图设计
5	新疆时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	勘察费
6	新疆时空自然资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	测绘费
7	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66,000.00	66,000.00	-	工程造价
8	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79,500.00	79,500.00	-	工程结算
9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11,500.00	11,500.00	-	财务决算
10	建设管理费	2,685.00	2,685.00	-	油料费
	其他应付款小计	645,635.00	645,635.00	-	
	合 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十一、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项目按照工程内容全部履行，累计完成投资金额 12,000,000.00 元，交付使用资产价值 12,000,000.00 元。

（详见后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4 表—交付使用资产审核明细表）

十三、未完工程及预留费用情况

截止审计日项目已完工，没有未完工程，无预留费用。

十四、项目效益评价

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的建成，大大改善二十一团的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建设从而改善城镇的文明程度，有利于投



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必将对经济发展产生促进作用。

十五、 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符合《第二师铁门关市 21 团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要求，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已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



- 附件：1、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2、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群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静华

中国·新疆·库尔勒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19 日



编号: 11N1044836X120231203

位(甲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

位(乙方):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家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类(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 元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会计服务	-	-	-	1	件	6000.00	6000.00
合同总价(元)	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元整						

付款方式

服务条款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号: 107607425074

期:

签订日期: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华会字决字(2023)第006号

巴州水利局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于2021年10月11日至10月13日对巴州水利局负责建设的巴州水利局山洪灾害防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山洪灾害”)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我们的审计是依据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进行的,与审计相关的工程资料、会计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由州水利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相关资料发表审计意见,以合理确信相关资料的合规合法性。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详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信息及相关资料金额和披露的证据,并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会计记录查证、问询有关情况、合同查证、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在州水利局的积极配合下,我们按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概况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以下简称“巴州水利局”)位于库尔勒市人民东路37号,机构性质:机关,负责人:张振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0001044836X1。主要职责:拟定自治州水行政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依法监督实施;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自治州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自治

第1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新230W9KXVS7



州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自治州水资源公报；核定节约用水规定，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承担自治州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自治州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河湖及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等。州编委核定的编制人数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参公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21 人、工勤编 5 人。截止 12 月 31 日，实际在职人数 49 人，其中：行政 33 人、事业 16 人、退休 50 人、离休人员 3 人，遗属 1 人。



（二）项目概况

巴州水利局山洪灾害防治采购项目包括：巴州地区八县一市各水利局新建监测预警平台 9 个、学校及旅游区预警设施设备 9 套、综合保障体系建设 9 个。更新蓄电池 17 个，太阳能板 17 块，充电控制器 17 套，升级更换 RTU7 套，更换通信模板 5 套，雷达水位计 3 套，高清摄像头 1 套。新建县级监测预警平台延伸到乡镇 4 个，预警平台巩固系统 1 套。在重点区域完善县级预案 1 个，乡镇预案 2 个，完善村级预案 6 个。建设宣传栏 7 块，危险区警示牌 7 块，光盘 10 个，宣传手册 775 份，明白卡 775 张，培训人数 36 人，演练 6 次。总投资 129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二、项目建设依据

（一）巴水办发[2016]187 号《关于上缴 2016 年山洪灾害防治资金的的通知》。

（二）新水办防汛[2016]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三、项目实施概况

（一）前期工作



2016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委托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16年度实施方案》，2016年3月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防汛[2016]6号《关于201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并于1月20日获得黄河水利委员会的批复，现将各县（市）分解实施方案予以批复，请遵照方案组织实施。



（二）招投标情况

2016年10月24日受采购单位的委托，新疆巴州政府采购中心对新疆巴州水利局山洪灾害防治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谈判文件编号BZZFCG(JZ)2016-004,2016年10月28日18:00前到巴州政府采购中心确认投标，谈判日期10月31日16:30时。11月9日中标供应商确认函。11月20日巴州政府采购中心向新疆时达嘉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将公开招标采购，金额为129.00万元。12月23日巴州水利局与新疆时达嘉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巴州政府采购合同》。

（三）相关单位（主要单位）

- 1、项目建设单位：巴州水利局；
- 2、设备（供应）单位：新疆时达嘉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监理单位：武汉长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4、竣工结算单位：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财务决算单位：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四、审计目的

通过审计，确认巴州水利局山洪灾害防治采购项目的合规、合法，并确定向巴州水利局交付资产的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五、审计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二)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 (三)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 (四)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五)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决算审计暂行办法》；
- (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 (七)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
- (八)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
- (九) 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工程质量监督合同等；
- (十) 州水利局提供的工程财务核算资料。



六、建设资金来源、到位及使用情况

(一)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 216.00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 103.20 万元。

(二) 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建设项目累计完成基建投资 1,306,000.00 元, 资金结余 85.40 万元, 具体明细为:

项 目	金 额 (元)	内 容
设备投资	1,290,000.00	新疆时达嘉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待摊投资	16,000.00	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 计	1,306,000.00	

七、工程造价审核情况

(一) 工程结算审核情况

项目完工后, 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造咨字 [2021]012 号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审定结算额 1,290,000.00 元, 无增减变化。



(二)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情况

巴州水利局山洪灾害防治采购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与本所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一致，没有审计调整事项。



八、工程项目执行情况

(一) 概算批复情况

自治区防办委托自治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16年3月21日自治区水利厅下达新水办防汛[2016]6号《关于201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配合做好自治区统一组织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加强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确保尽早发挥效益。

(二) 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批准的投资金额 2,160,0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1,306,000.00 元，节约金额 854,000.00 元。项目批准概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分析表如下：

项 目	概（预）	实 际	实际与概算相比	
	算价值	投 资	增减额	增减率%
一、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160,000.00	1,290,000.00	-870,000.00	-67.44%
二、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施工临时工程				
四、独立费用		16,000.00	16,000.00	100.00%
其中：造价咨询		10,000.00	10,000.00	100.00%
竣工决算审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2,160,000.00	1,306,000.00	-854,000.00	-61.00%
五、基本预备费			-	



六、环境保护费				
七、水土保持费				
投资合计	2,160,000.00	1,306,000.00	-854,000.00	-39.51.00%

实际投资额与批准概算对比增减原因分析如下：

1、设备投资计划金额 2,160,00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 1,290,000.00 元，节余金额 870,000 万元。

2、独立费用计划金额为零，实际支付金额 16,000.00 元，超支金额 16,000.00 元。

九、工程价款支付情况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巴州水利局应支付工程款 129 万元，实际已支付设备款 103.20 万元，欠付款 25.80 万元。

十、项目债权、债务情况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州水利局审核确认债务情况共计 27.40 万元，其中：应付工程账款金额 25.8 万元，其他应付款-结算及审计费金额 1.60 万元。

十一、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项目按照工程内容全部履行，累计完成投资金额 1,306,000.00 元，交付使用资产价值 1,306,000.00 元。

（详见后附竣财 6 表—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交付使用资产表）

十三、未完工程及预留费用情况

截止审计日项目已完工，无预留工程验收费用。

十四、项目效益评价



通过建设巴州地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工程，将数据传输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数据库技术、代理信息技术（GIS）和预报预警技术与山洪灾害防治业务需求紧密结合，实现对地区雨情、水文、气象、国土等信息的收据、分析处理和上报，有效准确的按照相关预警标准为山洪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展示预警信息，及时向山洪灾害防治相关人员发布和传递山洪灾害预警信息，保障各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为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有效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政策依据。



十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巴州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及共享系统建设基本符合《新疆山洪灾害防治地（市）州预警平台建设基本技术要求》相关规定，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的有关规定，已达到竣工交验的要求。

- 附件：1、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2、往来明细表

新疆华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新疆·库尔勒

报告日期：2023年5月10日



财务咨询业务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柯坪县水管总站

咨询单位：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财务咨询业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单位）：柯坪县水管总站乙方

乙方（受托单位）：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兹委托乙方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柯坪县苏巴什水库项目进行财务竣工决算编制，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订立合同如下：

一、咨询的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对我单位建设的“苏巴什水库项目”进行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工作，出具财务竣工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等。

二、委托咨询的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期限为：甲方提交完整审计资料后40日，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全部咨询工作，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

三、咨询费

咨询费 296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签订合同支付 ____%；出具成果文件后支付 ____%。

四、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助具体事项，为咨询工作提供项目咨询所需资料；

2、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五、乙方的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的要求进行编制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出具财务竣工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等成果。

2、乙方在人员安排上应有充分的保障，乙方派出的咨询组成员应符合甲方相应的资质要求。

3、乙方撰写的成果须报经甲方初审，需补充查证的要及时做好补正工作。

4、在委托合同约定的咨询范围内履行义务。

5、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监督，在合同约定的咨询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6、乙方应接受建设单位从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服务态度等方面的监督。

7、乙方必须将咨询进展情况和咨询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8、乙方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财务竣工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成果(送审稿)。

六、甲方的权利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就委托事项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专业人员，乙方应当接受，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咨询过程中，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当接受，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或查询，有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的权利。

2、乙方有要求甲方支付咨询费用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乙方出具不实咨询成果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

(2)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或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咨询报告的提交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财务竣工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成果一式__份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约定事项: 无。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4年3月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4年3月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柯坪县苏巴什水库工程
建 设 项 目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说明

委 托 单 位：柯坪县水资源总站
建 设 单 位：柯坪县水资源总站
编 制 单 位：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提交报告日期：2025年5月10日



地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商务大厦九楼 电话：0996—2216827 2216824 2213051

目 录

一、竣工财务决算

- 1、财务竣工决算编制说明
- 2、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二、依据性资料

- 1、各类批复文件资料;
- 2、各类施工合同、采购合同资料;
- 3、各类服务合同资料;
- 4、招投标、评标资料;
- 5、结算审核、审计(或仲裁)资料;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柯坪县苏巴什水库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编制说明



柯坪县水资源总站: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站负责实施柯坪县苏巴什水库工程进行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我们的编制是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等有关规定进行的,与编制相关的工程资料、会计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由贵站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在实施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以合理确信相关资料的合规合法性。在编制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详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信息及相关资料金额和披露的证据,并结合建设项目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会计记录查证、问询有关情况、合同查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编制程序。在贵站的积极配合下,我们按计划完成了编制工作,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初步设计的批复

柯坪县苏巴什水库工程,2014年7月20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柯坪县苏巴什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项目〔2014〕1518号)批准实施;工程位于柯坪县柯坪河出山口处,工程任务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

工程内容和规模:水库总库容1561万立方米;水库由大坝、溢洪闸、

附件一：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概况表(1-1)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表2)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投资分析表(1-3)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表(1-4)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待摊投资明细表(1-5)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成本表(1-6)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交付使用资产表(1-7)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待核销基建支出表(1-8)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转出投资表(1-9)

附件二：债权债务明细表

合同签订情况表

工程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

工程结算汇总表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疆·库尔勒

报告日期：2025年5月18日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沙雅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受托单位：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合同协议书

沙雅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为获得南疆地区渭干河灌区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项目（三标段）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已接受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受托单位”）为提供上述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所做的投标，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委托单位的义务及权利；
- （4）受托单位的义务及权利；
- （5）服务的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审核价的1.28‰。

4、项目经理：刘思荣（注册会计师）

5、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2年1月5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委托单位提交完整审计资料后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作期限为30日，受托单位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按委托单位的要求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初稿，待委托单位确认无误后出具正式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6、委托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受托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7、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行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842200



受托方: 新疆华龙会计师事务所 (盖

法定代表人: 毛小姐 (盖章或签名)

地址: 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商务大厦

电话: 0996-2036789 2216824

传真: 0996-2216827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委托单位：沙雅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受托单位：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兹委托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南疆地区渭干河灌区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项目（三标段）项目进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订立合同如下：



一、审计的范围

1、审计依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文；

2、项目名称：南疆地区渭干河灌区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项目（三标段）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3、项目内容：1、南疆地区沙雅县渭干河灌区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 2019 年度滴灌及自动化工程；2、南疆地区沙雅县渭干河灌区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项目量测水设施及水利管理信息化系统工程；3、南疆地区沙雅县渭干河灌区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项目无喉道量水槽工程项目。

二、委托审计的期限

审计的期限为：委托单位提交完整审计资料后 30 日，受托单位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出具符合委托单位要求的审计报告初稿，待委托单位确认无误后出具正式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三、审计费

1、计费依据及支付方式。

计取方式：按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总价为基数，按 1.28% 计算。

本次确认咨询费用：人民币 279,507.00 元；

大写：贰拾柒万玖仟伍佰零柒元整。

2、审计费付款

受托单位向委托单位正式提交合格的审计报告书后，委托单位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79,507.00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伍佰零柒元整）；受托单位同时向委托单位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4、委托单位给受托单位支付的上述审计费用已包含受托单位因审计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委托单位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委托单位的义务

- 1、为受托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助，为审计工作提供项目审计所需资料；
- 2、组织协调审计工作。
- 3、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五、受托单位的义务

1、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规范、准则和程序开展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中应坚持严谨、规范、公正、效率的工作原则，遵循依法审计、独立审计、客观公正、职业谨慎和廉洁奉公的审计原则，严格按照确定的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真实、完整、合法的审计报告。

2、受托单位在人员安排上应有充分的保障，受托单位派出的审计组成员应符合委托单位相应的资质要求。

3、受托单位撰写的审计报告须报经委托单位初审，需补充查证的要及时做好补正工作。

4、在委托合同约定的审计范围内履行义务。

5、受托单位应随时接受委托单位派出人员的监督，在合同约定的审计期限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

6、受托单位应接受建设单位从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工作效率、



工作质量和服务态度等方面的监督。

7、受托单位必须将审计进展情况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单位汇报。

8、受托单位必须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9、受托单位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送审稿)。

六、委托单位的权利

1、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单位有权随时对受托单位就委托事项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受托单位更换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专业人员，受托单位应当接受，否则委托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审计过程中，委托单位如果发现受托单位有违规行为，委托单位有权提出整改建议，受托单位应当接受，否则委托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受托单位的权利

1、有权拒绝相关部门和个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受托单位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或查询，有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的权利。

3、受托单位有要求委托单位支付审计费用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受托单位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

(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单位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审计报告的提交

受托单位向委托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四份。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 4 份，委托单位持 2 份，受托单位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约定事项： 无。



帕满水库防洪维修加固工程

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地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商务大厦九楼 电话：0996—2216827 2216824 2213051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新23K3LEAEGG



目 录

一、报告正文及报告附表

- 1、报告正文
- 2、财务决算审计定案表
- 3、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报表
- 4、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资格书

复印件



第 2 页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华会审决字【2023】第 002 号

帕满水库防洪维修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新疆阿克苏地区渭干河流域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局负责实施帕满水库防洪维修加固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我们的审计是依据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的，与审计相关的工程资料、会计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由贵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该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工程资料、现场踏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查阅、建设成本以及决算编制资料的核实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在贵局的配合下，我们按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帕满水库防洪维修加固工程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20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水利局《关于帕满水库防洪维修加固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阿地水规设函〔2020〕169号）批准实施，具体批复情况为：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对引水渠 0+045-0+095(50m)渠段两侧边坡进行护坡。横断面形式为梯形断面，边坡坡比 1: 2。边坡和渠底抗冲保护层厚度 0.5m，采用尺寸 2m*2m*0.5m(长*宽*厚)、网眼 8*10cm 的宾格笼，网内填充直径大于 1.2 倍网眼的卵石料，空隙密度大于 85%。坡脚处增设 0.8m 宽、1.0m 深宾格笼

第 3 页



阻滑墙，阻滑墙前部增设 3.0m 宽宾格笼护底，宾格笼下设土工布。

2、对已建引水口管理站房进行砼板硬化和搭棚遮风挡雨，庭院硬化采用 15cm 厚 C20 现浇砼。搭棚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

3、对一号闸管理站露天仓库新建搭棚遮阳挡雨，搭棚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

4、对洪水期水量冲刷严重的引水渠 3+960-4+100 和 4+260-4+500 段，共计 380 米渠段右岸土质边坡进行维修加固，采用梯形断面形式，边坡坡比 1: 2。边坡保护层采用雷诺网，规格 0.2m 厚，坡脚增设阻滑墙，阻滑墙采用宾格笼，网内填充直径大于 1.2 倍网眼的卵石料，空隙密度大于 85%。

5、对水库进水渠(2 号闸进水闸出口)桩号 0+020-0+120 段(100 加)左岸的边坡进行维修。采用梯形断面形式，边坡坡比 1: 2。边坡保护层采用雷诺网，规格 0.2m 厚，坡脚增设阻滑墙，采用宾格笼，网内填充直径大于 1.2 倍网眼的卵石料，空隙密度大于 85%。

6、对 2 号闸启闭机、启闭杆和止水材料更新改造。

7、对水库放水渠渠项 5.2km 长管理道路进行硬化，采用戈壁料铺设，宽度 6.0m，厚度 10CM。改善日常管理交通条件。

(二) 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

工程维修加固总投资 138.24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 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分为一个施工标段，一个监理标段。

二、项目建设依据

阿地水规设函(2020)169 号《关于帕满水库防洪维修加固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三、项目实施概况

(一) 前期工作

2020年10月新疆阿克苏地区渭干河流域管理局委托新疆白水水电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项目的设计。

(二) 招投标情况

项目由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承担招标代理业务，2021年3月11日在阿克苏日报、阿克苏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4月6日10:30时（北京时间）在阿克苏市北京路（原迎宾路）地区为民服务中心B座三楼开标区（体育馆对面）3号开标室进行公开招标，评定中标单位为新疆成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金额1,299,751.10元；合同计划工期：60天。

监理单位没有招投标，由新疆新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项目的监理工作。

(三) 相关实施单位

- 1、项目法人：阿克苏地区渭干河流域管理局
- 2、设计单位：新疆白水水电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3、施工单位：新疆成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监理单位：新疆新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 工程开工、竣工时间

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4月10日，竣工日期2021年6月10日。

四、审计依据

-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 (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四)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出具《帕满水库防洪维修加固



工程》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

(五) 勘察设计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等；

(六) 贵局提供该项目的财务核算资料及工程项目资料。

五、审核情况

(一) 工程结算审核

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后，2022 年 3 月贵局委托新疆全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工程结算审核，审核报告显示：项目送审金额 1,349,396.24 元，审定金额 1,296,884.68 元，核减金额 52,511.56 元，核减率 3.89%，核减原因：系工程量有误造成核减金额。

(详见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二) 财务竣工决算审核

帕满水库防洪维修加固工程报审工程决算金额为 1,349,951.53 元，审定工程决算金额为 1,349,951.53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金额 1,296,884.68 元，待摊投资金额 53,066.85 元。

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投资	1,205,393.28	1,205,393.28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58,200.00	58,200.00	
四	临时工程	33,291.40	33,291.40	
五	独立费用	53,066.85	53,066.85	
	合 计	1,349,951.53	1,349,951.53	

六、预算执行情况

(一) 预算批复

根据阿地水规设函（2020）169 号文，工程维修加固总投资金额 1,382,4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 预算执行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定数 1,349,951.53 元,与批准预算 1,382,400.00 元相比,节概资金 32,448.47 元,节概率 2.35%。对比分析表如下:

工程项目概算投资额与实际投资对比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概算价值	实际价值	实际与概算增减
一	建安工程投资	1,238,000.00	1,205,393.28	-32,606.72
1	引水口处	366,400.00	354,309.27	-12,090.73
2	二号闸管理站地面硬化和彩钢房	107,600.00	96,782.40	-10,817.60
3	引水渠下端 3+960~4+100,4+260~4+500 加固	297,000.00	295,735.55	-1,264.45
4	二号闸水库进水渠 0+020~0+120 加固	82,700.00	82,518.70	-181.30
5	水库放水渠道道路硬化	384,300.00	376,047.36	-8,252.64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78,100.00	58,200.00	-19,900.00
	5T 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安装 (只安装)	2,200.00	1,000.00	-1,200.00
	10T 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安装	75,900.00	57,200.00	-18,700.00
四	临时工程	26,600.00	33,291.40	6,691.40
五	独立费用	26,000.00	53,066.85	27,066.85
	建设管理费			-
	工程监理费		26,000.00	26,000.00
	勘查设计费	20,000.00	20,000.00	-
	工程保险费	6,000.00		-6,000.00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审核费)		7,066.85	7,066.85
	第一至五部分费用合计	1,368,700.00	1,349,951.53	-18,748.47
	预备费	13,700.00		-13,700.00
	合 计	1,382,400.00	1,349,951.53	-32,448.47



实际投资额与批准预算对比增减原因分析如下:

(一) 建筑工程批准概算 1,238,000.00 元, 审定价值 1,205,393.68 元, 较概算节约 32,606.72 元, 节约概算率 2.63%。主要原因为工程核算实有误差造成的核减金额。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批准概算 0.00 元, 实际未发生。

(三)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批准概算 78,100.00 元, 审定价值 58,200.00 元, 较概算节约 19,900.00 元, 节约概算率 25.48%。

(四) 临时工程批准概算 26,600.00 元, 审定价值 33,291.40 元, 较概算超支 6,691.40 元, 超概算率 25.16%。

(五) 独立费用批准概算 26,000.00 元, 审定值 53,066.85 元, 较概算超支 27,066.85 元, 超概算率 104.10%。

(六) 预备费批准概算 13,700.00 元, 实际未发生。

七、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一) 资金来源及到位

根据阿地水规设函〔2020〕169 号批复, 计划总投资 1,382,400.00 元, 资金来源为自筹。截止审计日账面反映已到位资金 1,349,951.53 元。

(二)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审计基准日, 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1,349,951.53 元, 其中: 建安工程金额 1,296,884.68 元, 待摊投资金额 53,066.85 元。

项目已支付金额 1,308,044.99 元, 其中: 建安工程款 1,257,978.14 元, 待摊投资 50,066.85 元。

欠付款金额 41,906.54 元, 其中: 建安工程款金额 38,906.54 元, 待摊投资金额 3,000.00 元。

八、往来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审核确认没有债权, 债务明细如下:



(一) 欠付工程款金额 38,906.54 元, 详见下表:

单 位 名 称	应 付 款	已 付 款	欠 付 金 额
新疆成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96,884.68	1,257,978.14	38,906.54
合 计	1,296,884.68	1,257,978.14	38,906.54

(二) 欠付其他款项余额 3,000.00 元, 详见下表:

单 位 名 称	应 付 款	已 付 款	欠 付 金 额
新疆新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26,000.00	
新疆白水水电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3,000.00		3,000.00
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	4,066.85	4,066.85	
合 计	53,066.85	50,066.85	3,000.00



九、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项目工程合同内容已全部履行, 累计完成投资金额 1,349,951.53 元, 交付使用资产价值金额 1,349,951.53 元。

(详见后附竣财资产审核明细表)

十、审计评价

依据基本建设程序的相关要求, 通过对建设单位管理资料的审计, 我们认为该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与实际情况相符, 基本遵守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项目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状况和交付使用资产的情况。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新疆·库尔勒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恩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丽丽
报告日期：2023 年 1 月 28 日



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 号线）
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华会审决字（2024）第 029 号



委托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审计单位：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新24UX7GKUJJ



目 录

- 1、报告正文
- 2、财务决算定案表
- 3、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2-1~2-6）
- 4、工程结算定案表
- 5、审核后的工程结算
- 6、施工图批复文件
- 7、设计合同
- 8、监理合同
- 9、施工合同
- 10、审计合同或协议等
- 11、公路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 12、建设单位编制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1-1~1-6）
- 13、建设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表



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华会审字(2024)第029号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由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号线)公路改建工程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准则和程序进行的,与审计相关的工程资料、会计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由贵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工程资料、现场踏勘、对工程结算的审核、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对建设成本以及决算编制资料的核实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在贵局的配合下,我们按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建设规模:总里程70km,路线起于且末县以南约15km处新长征大桥西北侧(干线道路591专线与县道X255交叉口处),沿县道X255向西南布设至阿羌乡。

第1页



(二) 技术标准: 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 设计速度 40km/h(远期设计速度 60km/h), 路基标准横断面宽 9.61m(远期路基标准断面宽 8.5 米), 桥梁荷载采用公路-I 级。

路面结构: 20cm 天然砂砾底基层。

(三) 桥梁、涵洞: 全线共设置大桥 1 座/205 延米, 中桥 2 座/124 延米, 小桥 4 座/118 延米。

设置全线设置盖板涵 21 道/208.8 米。

(四) 特殊路基的处理: 盐渍土路段采用换填 40cm 砾石土+复合土工布, 处理长度 39633m。湿陷性土路段采用换填 40cm 砾石土, 处理长度 2248 米。新旧路衔接处理长度 15776 米。低填浅挖路段处理长度 8925 米。清除表土处理长度 16532 米。

(五) 路基防护: C30 砾石混凝土路基坡面防护 826 米、C30 卵砾石混凝土挡土墙 60m、导流坝 29 处 2280 米、土质梯形边沟 1040 米。

(六) 防沙工程: 采用草方格防沙共 4 处 2325 米, 总防护面积 94750m²。

(七) 平面交叉: 本项目设计平面交叉 2 处, 为 T 字型。管线交叉 1 处。

(八) 交安设施: 设置标志牌 31 块, 警示柱 998 根。

(九) 施工图预算: 批复施工图预算为 6546.8590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615.3994 万元, 第三部分费用 740.7744 万元, 预备费 190.6852 万元

二、项目审批程序执行情况

(一) 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9年3月11日巴州交通运输局《关于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号线)公路改建工程施工设计文件的批复》(巴交发【2019】196号),具体批复为:

(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总里程70km,路线起于且末县以南约15km处新长征大桥西北侧(干线道路591专线与县道X255交叉口处),沿县道X255向西南布设至阿羌乡。

(2)技术标准: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40km/h(远期设计速度60km/h),路基标准横断面宽9.61m(远期路基标准断面宽8.5米),桥梁荷载采用公路-I级。

路面结构:20cm天然砂砾底基层。

(3)桥梁、涵洞:全线共设置大桥1座/205延米,中桥2座/124延米,小桥4座/118延米。

设置全线设置盖板涵21道/208.8米。

(4)特殊路基的处理:盐渍土路段采用换填40cm砾石土+复合土工布,处理长度39633m。湿陷性土路段采用换填40cm砾石土,处理长度2248米。新旧路衔接处理长度15776米。低填浅挖路段处理长度8925米。清除表土处理长度16532米。

(5)路基防护:C30砾石混凝土路基坡面防护826米、C30卵砾石混凝土挡土墙60m、导流坝29处2280米、土质梯形边沟1040米。

(6)防沙工程:采用草方格防沙共4处2325米,总防护面积94750m²。

(7)平面交叉:本项目设计平面交叉2处,为T字型。管线交叉1处。

(8)交安设施:设置标志牌31块,警示柱998根。



(9) 施工图预算：批复施工图预算为 6546.859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615.3994 万元，第三部分费用 740.7744 万元，预备费 190.6852 万元。

(二)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主要）

1、设计合同签订情况

该项目原为巴州木那布拉克道班-卡子-吐拉牧场等五个公路 PPP 项目子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2018 年 6 月明确暂不实施，后经巴州政府开会讨论决定对项目已实施部分进行清算，2019 年初转为农村公路项目，巴州交通运输局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完成了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11 月 8 日巴州交通运输局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长征大桥-阿羌乡-喀特勒什村-民其布拉克牧场-小石门水库-苏塘 G315 线旅游资源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补充合同》，合同金额 2,300,000.00 元。

2、施工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19 年 12 月与施工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木那布拉克道班-卡子-吐拉牧场等五个公路项目清算协议》，约定“新长征大桥-阿羌乡-喀特勒什村-民其布拉克牧场-小石门水库-苏塘(G315 线)项目前 70 公里”的范围，由原施工单位继续实施完善。

2020 年 4 月 10 日巴州交通运输局与施工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且末县河东治沙基地(沙漠公园)公路(5 号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 号线)公路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65,862,733.72 元，其中：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 号线)52,784,754.36 元。



2021年11月29日巴州交通运输局与施工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且末县河东治沙基地(沙漠公园)公路(5号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号线)公路项目(补偿协议)》;根据巴交发〔2021〕104号、105号批复,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号线)公路项目变更金额为:1,459,395.12元。

3、监理合同签订情况

2020年4月10日巴州交通运输局与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签订《且末县河东治沙基地(沙漠公园)公路(5号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号线)公路项目(施工监理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金额980,000.00元。

(三) 主要参建单位

- 1、项目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2、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施工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 3、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4、质量监督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四) 工程开竣工时间

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号线)公路改建工程,合同日期为2020年4月1日~2020年9月30日,完工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五) 工程质量鉴定

2023年12月20日~27日,巴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对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号线)公路改建工程进行质量鉴定,2024年4月8日出具了该项目公路工程质量鉴定报告,质量鉴定得分84.15,质量等级:合格。

三、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一) 工程结算审核



1、审核依据

-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 50195-2015) 》
-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C 2012) 》
- (3) 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合同文件
- (4) 工程的竣工结算报表
- (5) 建设、监理、交工验收等有关文件
- (6) 施工图设计
- (7) 工程变更文件等资料
- (8) 其他相关法规、资料



2、审核范围

结算审核范围是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 (1 号线) 公路改建工程, 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其它工程及沿线设施及工程变更批复内容。

3、现场勘查情况

在本次审计中, 我们对建设项目竣工交付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实物盘点察看, 抽查了盖板涵、路基、路面, 查看率为 90%, 桥查看率为 100%。

4、审核结果

建安工程送审结算总额 54,120,515.43 元, 审定总额为 53,914,630.27 元, 核减金额为 205,885.16 元; 核减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204-1-d(1) 借土填方多计金额 27,805.346 元; 204-3-b 台背回填天然砂砾多计金额 140,914.77 元; 302-1-a 砂砾垫层(底基层)厚 200mm 多计金额 15,857.43 元; 403-3-c 上部结构钢筋多计金额 8,928.08 元; 404-3-c 上部结构钢筋多计金额 13,077.46 元;

具体详见: 合同段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表。



(二) 财务决算审计

1、审计依据

- (1)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 (2)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503号

- (4)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5) 建设单位编制的竣工决算报表
- (6) 其他相关法规、资料

2、审计范围

本次决算审核范围为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号线）公路改建工程竣工决算报表。

3、审核结果

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号线）公路改建工程送审决算总额为57,763,915.03元，审计确认项目决算总额为57,763,915.03元，其中：建安投资金额53,914,630.27元，工程建设其他费金额3,849,284.76元。

具体详见：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四、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巴州交通局账面反映，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号线）公路改建工程收到资金65,896,600.00元，其中：中央车购税资金65,472,600.00元，地方配套资金424,000.00元。

(二)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巴州交通局账面反映，项目应付款项金额 57,763,915.03 元；

实际已支付金额 52,890,990.26 元（其中：建安工程金额 50,270,990.26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金额 2,620,000.00 元）；

欠付款项金额 4,872,924.77 元（其中：建安工程金额 3,643,640.01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金额 1,229,284.76 元）。

（三）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5,896,6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57,763,915.03 元，资金节约 8,132,684.97 元。

五、概（预）算执行情况

（一）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与预算对比情况

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 号线）公路改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定数 57,763,915.03 元，与批准预算 65,468,590.00 元相比，节约资金-7,704,674.97 元，占预算的 11.77%。对比分析表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批准预算（元）	审定投资	审定投资较概算增减额
一	建安工程投资	56,153,994.00	53,914,630.27	-2,239,363.73
1	路基工程	27,253,775.00	27,279,500.20	25,725.20
2	路面工程	4,672,459.00	4,372,251.01	-300,207.99
3	桥梁、涵洞工程	22,837,095.00	21,073,917.15	-1,763,177.85
4	交叉工程	124,375.00	-	-124,375.00
5	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590,139.00	418,250.63	-171,888.37
6	临时工程	676,151.00	770,711.28	94,560.28
二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	-	-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07,744.00	3,849,284.76	-3,558,459.24



	一、建设项目管理费	3,455,737.00	1,549,284.76	-1,906,452.2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95,733.00	-	-1,295,733.00
2	工程监理费	1,403,850.00	980,000.00	-423,850.00
3	设计文件审查费	56,154.00	-	-56,154.00
4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700,000.00	424,000.00	-276,000.00
5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费	-	145,284.76	145,284.76
	二、建设前期费	3,952,007.00	2,300,000.00	-1,652,007.00
1	勘察设计费	3,952,007.00	2,300,000.00	-1,652,007.00
	第一至三部分费用合计	63,561,738.00	57,763,915.03	-5,797,822.97
	预备费	1,906,852.00		-1,906,852.00
	合计	65,468,590.00	57,763,915.03	-7,704,674.97

（二）项目节概（预）算原因分析

项目实际投资比批复预算总体节余 7,704,674.97 元，节余情况分析如下：

1、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批复金额 56,153,994.00 元，决算金额 53,914,630.27 元，较批复预算节余 2,239,363.73 元。

2、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预算批复金额 0.00 元，决算金额 0.00 元。

3、工程建设其他费：预算批复金额 7,407,744.00 元，决算金额 3,849,284.76 元，较批复预算节余 3,558,459.24 元。主要为：A、建设项目管理费节余 1,906,452.24 元；B、项目前期费节余 1,652,007.00 元。

4、预备费：预算批复金额 1,906,852.00 元，未使用，较批复预算节余 1,906,852.00 元。

六、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项目没有债权，债务如下：

(一) 欠付工程款金额 3,643,640.01 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付款	已付款	欠付款	备注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53,0914,630.27	50,270,990.26	3,643,640.01	工程款
合 计	53,914,630.27	50,270,990.26	3,643,640.01	

(二) 欠付其他款项金额 1,229,284.76 元，详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付款	已付款	欠付款	备注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70,000.00	230,000.00	设计费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980,000.00	550,000.00	430,000.00	监理费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00	-	424,000.00	检测费
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5,284.76	-	145,284.76	审计费
合 计	3,849,284.76	2,620,000.00	1,229,284.76	

七、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项目累计完成总投资 57,763,915.03 元，交付使用资产价值 57,763,915.03 元，其中：建安投资金额 53,914,630.27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金额 3,849,284.76 元。

交付使用资产金额 57,763,915.03 元，其中：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 号线）公路改建工程 1 条，公路总里长 70KM。

具体详见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审核明细表（2-4）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 未能及时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表



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号线）公路改建工程自2024年4月交工验收投入使用，一直未能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表。

不符合《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建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管理工作，及时编制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九、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号线）公路改建工程的建设程序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相关规定，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基本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达到竣工交验的要求。

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徐毅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疆·库尔勒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11页



四、拟投入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姓名	刘思荣	性别	女	年龄	4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	学历	大专
参加工作时间	39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21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备注	
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 号线)公路改建工程进行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	
柯坪县苏巴什水库工程进行竣工财务决算				/	



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华会审字(2024)第029号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由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号线)公路改建工程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准则和程序进行的,与审计相关的工程资料、会计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由贵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工程资料、现场踏勘、对工程结算的审核、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对建设成本以及决算编制资料的核实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在贵局的配合下,我们按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建设规模:总里程70km,路线起于且末县以南约15km处新长征大桥西北侧(干线道路591专线与县道X255交叉口处),沿县道X255向西南布设至阿羌乡。

第1页



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号线）公路改建工程自2024年4月交工验收投入使用，一直未能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表。

不符合《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建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管理工作，及时编制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九、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且末县新长征大桥-阿羌乡（1号线）公路改建工程的建设程序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相关规定，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基本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达到竣工交验的要求。

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徐毅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疆·库尔勒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11页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柯坪县苏巴什水库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编制说明



柯坪县水资源总站: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站负责实施柯坪县苏巴什水库工程进行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我们的编制是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等有关规定进行的,与编制相关的工程资料、会计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由贵站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在实施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以合理确信相关资料的合规合法性。在编制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详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信息及相关资料金额和披露的证据,并结合建设项目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会计记录查证、问询有关情况、合同查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编制程序。在贵站的积极配合下,我们按计划完成了编制工作,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初步设计的批复

柯坪县苏巴什水库工程,2014年7月20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柯坪县苏巴什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项目〔2014〕1518号)批准实施;工程位于柯坪县柯坪河出山口处,工程任务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

工程内容和规模:水库总库容1561万立方米;水库由大坝、溢洪闸、

附件一：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概况表(1-1)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表2)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投资分析表(1-3)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表(1-4)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待摊投资明细表(1-5)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成本表(1-6)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交付使用资产表(1-7)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待核销基建支出表(1-8)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转出投资表(1-9)

附件二：债权债务明细表

合同签订情况表

工程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

工程结算汇总表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疆·库尔勒

报告日期：2025年5月18日

2、拟投入项目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岗位配置	资格证书	证明材料
1	刘思荣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2	汪长清	项目现场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3	陈 锐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
4	徐 毅	项目经理	一级造价师(水利)	/
5	卜 勇	项目经理	一级造价师(水利)	/
6	王金存	助理人员	/	初级会计师
7	宋 楠	助理人员	/	初级会计师
8	刘小红	助理人员	/	



姓名: 刘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5-24
工作单位: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60106198405240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庄长青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11-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新疆德远汇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巴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3408281976112333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Registration No.: _____

年度检查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编号: _____
Registration No.: _____

注册有效期: _____
Valid Period: _____




注册有效期: _____
Valid Period: _____

注册有效期: _____
Valid Period: _____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1-12

工作单位: 新疆致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
师事务所巴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652827198711214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1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ion of CPA

2018/12/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

2018/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徐毅

性 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652822196910160014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15476

有 效 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



个人签名：



聘用合同书

甲方：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乙方：徐毅

甲方参与“托什干河生态治理低位调节池（光明水库）项目验收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投标，如甲方一旦中标签订服务合同后，聘用乙方以水利造价工程师的专家身份参与该项审计工作，为甲方提供涉及建设程序方面的技术服务，协助审计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行业规范，提供专业解释与技术支持。

酬金：按实际出勤天数，按甲方聘用专业技术人员酬金标准计算；出具审计报告后 10 天内一次支付性。

本聘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王明娟

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徐毅

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卜勇

性 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652801197006141619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新疆华龙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15765

有 效 期：2022年5月19日 至 2026年5月18日



个人签名：

卜勇

发证日期：2022年5月19日

聘用合同书

甲方：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乙方：卜勇

甲方参与“托什干河生态治理低位调节池（光明水库）项目验收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投标，为甲方中标签订服务合同后，聘用乙方以水利造价工程师的专家身份参与该项审计工作，为甲方提供涉及建设程序方面的技术服务，协助审计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行业规范，提供专业解释与技术支持。

酬金：按实际出勤天数，按甲方聘用专业技术人员酬金标准计算；出具审计报告后 10 天内一次支付性。

本聘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王金龙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卜勇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姓名:	王金存
证件号码:	622301199501206500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年01月
级别:	初级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23日
管理号:	3170221056602510133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姓 名:	宋 楠
证件号码:	622201199704063946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7年04月
级 别:	初级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管 理 号:	31702230565115103648



五、其他材料

1、2024 年审计报告



新疆巴州孔雀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孔会审字（2025）8 号

审 计 报 告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新25KKFW2MWN



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测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的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送：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4 年度利润表；
 - 3、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令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莹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

报告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行次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1	流动资产	5,395,585.64	770,439.34
2	货币资金	5,395,585.64	770,439.34
3	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5	应收利息		
6	应收股利	1,327,520.00	382,829.28
7	其他应收款	1,279,810.00	49,741.86
8	预付款项	1,565,944.38	
9	其他应收款	23,000.00	
10	其他应收款		
11	其他应收款		
12	其他应收款		
13	其他应收款		
14	其他应收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其他应收款		
17	其他应收款		
18	其他应收款		
19	其他应收款		
20	其他应收款		
21	其他应收款		
22	其他应收款		
23	其他应收款		
24	其他应收款		
25	其他应收款		
26	其他应收款		
27	其他应收款		
28	其他应收款		
29	其他应收款		
30	其他应收款		
31	其他应收款		
32	其他应收款		
33	其他应收款		
34	其他应收款		
35	其他应收款		
36	其他应收款		
37	其他应收款		
38	其他应收款		
39	其他应收款		
40	其他应收款		
41	其他应收款		
42	其他应收款		
43	其他应收款		
44	其他应收款		
45	其他应收款		





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通华龙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项目	行次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553,533.89	4,744,513.17	其中：用以以前年度完工结转弥补利润	36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2			减：（一）营业外支出	37
进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3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8
折扣与折让	4			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39
二、主营业务成本	5	2,553,533.89	4,744,513.17	切款支出	40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6	2,483,802.31	4,229,740.11	捐赠支出	41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7			（二）其他支出	42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	18,331.13	27,220.67	其中：结转的完工工资包干结余	43
（三）经营费用	9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四）其他	10			减：所得税	45
加：（一）递延收益	11			少数股东损益	46
（二）代购代销收入	12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47
（三）其他	13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51,500.45	487,552.39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4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二）盈余公积补亏	50
减：（一）营业费用	16			（三）其他调整因素	51
（二）管理费用	17	42,206.16	65,106.71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52
其中：业务招待费	18			减：（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
研究与开发费	19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	54
（三）财务费用	20	383.41	-715.57	（三）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5
其中：利息收入	21			（四）提取储备基金	56
利息支出	22			（五）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3			（六）利润归还投资	58
（四）其他	24			（七）补充流动资本	59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	8,910.88	423,161.25	（八）单项留用的利润	60
加：（一）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九）其他	61
（二）补贴收入	27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2
（三）补贴收入	28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63
其中：补贴前亏损的企业补贴收入	29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4
（四）营业外收入	30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6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1	498.29		（四）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6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32			（五）其他	67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33				68
切款净收入	34			九、未分配利润	69
（五）其他	35			其中：应由以后年度利润分配弥补的亏损（以“-”号填列）	7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659,142.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财务费用	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94,827.4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9	
现金流入小计	5	2,953,969.41	现金流入小计	27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20,887.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	-74,03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433,126.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60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	-929,48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01,307.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其他	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86,441.35	现金流出小计	31	6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987,793.28
现金流出小计	10	3,941,76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600,000.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87,793.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债务转为资本	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587,793.2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补充资料：	3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		其他	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净利润	37	550.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少数股东损益	38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	3,805,792.36
现金流入小计	17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	5,393,58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8		加：计量的资产折旧	40	15,179.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无形资产摊销	4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	-1,587,793.28
现金流出小计	21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5				
			的损失（减：收益）					



2、社保缴纳凭证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明细单

单位编号: 65283233345

单位名称: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4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6

合计金额: 41,992.56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险种	个人编号	姓名	离退休类别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4	202504	1	城职养老	652832535979	徐永明	在职	4,999.00	799.84	399.92
202504	202505	2	城职养老	652841970305	刘新城	在职	9,998.00	1,599.68	799.84
202504	202506	3	城职养老	652832360255	刘昱含	在职	14,997.00	2,399.52	1,199.76
202504	202506	3	城职养老	652832397254	汪长清	在职	27,000.00	4,320.00	2,160.00
202504	202506	3	城职养老	652832633265	陈锐	在职	18,000.00	2,880.00	1,440.00
202504	202506	3	城职养老	652832969117	马国有	在职	14,997.00	2,399.52	1,199.76
202504	202506	3	城职养老	652833240927	曹欣玥	在职	14,997.00	2,399.52	1,199.76
202504	202506	3	城职养老	652833240928	孙亚利	在职	14,997.00	2,399.52	1,199.76
202504	202506	3	城职养老	652835408722	刘小红	在职	14,997.00	2,399.52	1,199.76
202504	202506	3	城职养老	652842033343	任亚琴	在职	14,997.00	2,399.52	1,199.76
202504	202506	3	城职养老	652851186457	王金存	在职	14,997.00	2,399.52	1,199.76
202504	202506	3	城职养老	652851186488	宋楠	在职	14,997.00	2,399.52	1,199.76
202504	202506	3	城职养老	6528100209494	夏天	在职	14,997.00	2,399.52	1,199.76
202506	202506	1	城职养老	6528102016218	冉红梅	在职	4,999.00	799.84	399.92

注: 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打印人: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打印时间: 2025-06-25 09:43:52

打印机构: 网络

电子专用章


 姓名: 刘恩荣
 性别: 女
 籍贯: 陕西
 出生年月: 1946.5.24
 原职务: 会计
 参加工作时间: 1967.7
 视同缴费年限: 10.5年
 缴费年限: 18.42年
 原工作单位: 陕西华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退休日期: 2015.4.30
 批准退休单位: (盖章)

退休待遇: 基本养老金 116.39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 27.72元
 过渡性养老金 125.31元
 特殊工种补助金 元
 每月退休费总额 269.42元
 批准退休单位: (盖章)



基础养老金 116.39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 27.72元
 过渡性养老金 125.31元
 特殊工种补助金 元
 每月退休费总额 269.42元
 批准退休单位: (盖章)

年月日	文号	金额

编号: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 方: 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乙 方: 孙恩荣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乙方联系电话: 13563743153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二、乙方基本情况

第二条 乙方 刘思荣 性别 女 年龄 54

居民身份证号码 652801186405240521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家庭住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院方2号1号楼单元502室 邮政编码 841000

在新疆居住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

三、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 A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止。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 喀什。

第五条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同意在 会计 岗位从事 会计 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可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对乙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定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按以下 A 条款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

甲方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 一 至周 五 工作，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每周7.0为休息日。

B、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3班运转工作制。

第八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3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甲方安排乙方的3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第九条 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班加点工作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征得工会和乙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并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必须支付加班工资。

甲方部分工作岗位需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行。

第十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乙方依法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等休息、休假权利。

甲方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安排乙方依法享受带薪休假制度。

六、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作标准。

(一) 甲方每月5日为发薪日。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以下 A 条

A、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
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 2000 元。

D、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七、社会保險及其他保險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依法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每年向职工

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第十六条 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或提供可能的帮助，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办理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具体标准为：_____。

第十八条 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福利待遇，并同意为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_____。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第二十条 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每_____（年/月/日）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第二十一条 甲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九、竞业保密限制和培训服务约定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 A 条款：

A、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协议（竞业保密限制协议为本合同附件）。

B、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培训服务协议为本合同附件）。



十、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发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发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约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内部协议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乙方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后 15 日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 1、

- 2、

- 3、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刘卫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8 年 6 月 / 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合同, 续订合同生效
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续订合同于 2033
5 月 31 日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刘恩荣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_____ 期限合同, 续订合同生效
日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续订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 (0625) 65 证明 00000082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6-25
纳税人名称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00715548221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5	¥4073.38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9	¥44674.94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4684.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9	¥1563.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6	¥163.95
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9	¥670.12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9	¥446.75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零捌分	¥56277.08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4、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二维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新疆华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7155482219
报告编号：2025062417192605956T37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071554822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小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01-08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商务大厦9楼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6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71554822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毛小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0-01-08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商务大厦9楼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暂缺 第 1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2-02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行政许可
许可机关：库尔勒市国家税务局
审核类型：普通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6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扫一扫



验证码

验证对象

存续



纳税人名称：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007155482219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007155482219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007155482219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007155482219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4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5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007155482219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007155482219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6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第 5 页 共 6 页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5、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重置

查找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查

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查询时间：2025年06月25日 10时0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向具体执法单位咨询。

6、法人身份证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毛小娟、董事长系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宋楠、审计助理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托什干河生态治理低位调节池（光明水库）竣工验收审计服务投标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2025 年 06 月 06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